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印

廳長		事由		文收總		
		由		總收文		
主		車合封多級黨政加捐編造表規應行注意事項仰遵		達原		
				字第 1552 號		
稿擬稿		張子夏		別文		
				別類		
擬稿		張子夏		送達		
				機關		
檔案		張子夏		科室		
				別類		
去文		中華民國廿五年		附件		
				件附		
檔案	去文	三月十三日	三月十九日	月 日	二月十三日	月 日
字第	字第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
號	號	1552				

主



1552

✓

訓令

令 行 奉
本廳各科室

一 奉

省政府省祕編字一九二九號訓令 奉

行政院本年一月廿四日即榮字第一五二二號訓令轉

頒 國防氣象委員會 仰遵毋違特

六 陸軍行營外令丞抄發注意事項一份令仰遵

步令。

附抄發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冊應行注意事項一份

廳長 譚

第一科

事由批辦示

奉令抄發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等因
項一份仰遵行
此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武昌
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
省府編字第一九二九號

令建設廳

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部咨第一五二八號
令轉頒國防最高委員會所訂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

編字第一五五二號

注意事項飭即遵照辦理并轉行遵照辦理等因

二除分刊外合亟抄同原稿注意事項一份令仰遵照辦理。

此令

附抄發各級党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一份

主席 王東原

暨印定元勳

核對李龍章

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各機關編製表報除專為某一項業務而作之報告外，一般工作報告均應就年度工作計畫所列項目，不論已否實施或進度如何，逐項列入，不得遺漏。

二、各機關表報凡應以數字表明者，均須列舉數字，俾明瞭進度實況，或有與前期對照之必要者，亦須附列前期數字，以資比較，其不須以數字表明者，應就工作實況扼要敘述，力求簡明。

三、各機關表報上之數字均應由各該機關之統計機構負責整理，應於平時分期彙編，各項數字並應刪除繁複，逐項註明時間，其來源。

四、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應行編製之報告，須隨時督促限期呈送，並應於督導視察時就地就事稽核，其所報告數字是否正確，事實是否相符。

五、各機關造送表報，字跡須工整，篇頁須完備，其有應附統計表

報者、併應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、以明責任。
六、各機關各禮表報、如有延期或不實情形、應由其上級機關分別情節輕重、對主管人員予以懲處。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